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8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文及核定本(0081807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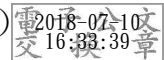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711



\*10704147300\*